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文件

盘环评〔2024〕15号

关于盘龙区清水河（清水河大桥-云清堰塘段） 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十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盘龙区清水河（清水河大桥-云清堰塘段）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清水河大桥至云清堰塘。项目起点坐标为东经 $102^{\circ} 45' 55.379''$ ，北纬 $25^{\circ} 06' 0.519''$ ，项目终点坐标为东经 $102^{\circ} 45'$

31.672"，北纬 25° 05' 54.535"。项目工程内容为水安全整治、水环境整治、水生态整治 3 个方面。通过对本段河道整治、底泥疏竣、沿河截污及河道绿化工程，达到提高河道行洪能力，保证河道沿途旱季污水收集率达 100%，有效控制污染物及地表污染的侵入，使河系进入良性的生态循环，减少进入滇池的污染负荷，保护滇池生态环境，实现传统水利工程的资源化、生态化的目的，促进滇池流域环境的综合整治，使得项目实施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总投资 1110.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97 万元。

二、施工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雨天地表径流、基坑废水、施工人员洗手废水。施工废水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和车辆冲洗等，不外排；地表径流部分回用于场内洒水抑尘用水和车辆冲洗等，回用不完经沉淀池处理后通过抽排设施导入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淤泥沥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通过抽排设施导入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进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主要为盥洗废水，该部分废水回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淤泥沥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A 等级标准后，通过导流设施将淤泥沥水导流到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最大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淤泥恶臭废气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中的二级新建标准，即：

序号	控制项目	二级新建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2	氨(mg/m ³)	1.5
3	硫化氢(mg/m ³)	0.06

四、产生噪声的设施要合理布局，并作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为减轻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外排噪声应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

昼间	夜间
70	55

五、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六、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弃混凝土、废钢材、钢筋、木材、砖、砂、碎石、石碴料等，在施工场地内分类集中收集，能利用的请回收商进行收购，不能回收利用的送至合法的建筑垃圾场处置，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河道淤泥在现场装封于编织袋后，堆放于河道周边可利用的空地内，通过多层堆压一定时间后泌出淤泥中的水

分，使淤泥含水率降至适合运输的条件后，由施工方外委运送至合法弃渣场处置。

七、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八、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九、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十、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将无条件服从。

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24年7月3日印发
